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进成：

本院受理原告马仲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5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宇宙：

本院受理原告马旭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26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武：

本院受理原告张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某偿还原告借款16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田进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次性偿还借款40000元整；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彦贵：

本院受理原告马金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9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332元(暂计算至2022年12月)，利息随本清；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风海：

本院受理原告李学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5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2000元；共计12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冯思博、鞠冬娟：

本院受理原告马学梅诉冯思博、鞠冬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手机款21868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武：

本院受理原告张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某偿还原告借款16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田进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次性偿还借款40000元整；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沈泽耀：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东成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沈泽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不服我院(2022)宁0121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民事上诉状内容为【1.依法撤销永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日作出的(2022)宁0121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上诉人宁夏东成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上诉人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强晟商贸有限公司、于强强、于小强：

本院受理异议人杨晶与宁夏强晟商贸有限公司、于强强、于小强的执行异议案件，案号为(2023)宁0105执异2号，异议人杨晶提出异议申请，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于强强、于小强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执行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3月8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审审判庭召开听证会，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限你于2023年3月15日到本院327办公室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702号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富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自茜、刘宝元：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兰花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和你们案外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在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玮杰：

本院受理原告沈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柔远法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吕迎军、宋楠楠：

本院受理原告韩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柔远法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张涛：

本院受理原告吴金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柔远法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王福帅：

本院受理原告黄桂魁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柔远法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74号

保静：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迪平与被告保静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被告支付装修工程款170000元，利息25570元(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止共计38个月，按银行贷款利率4.75%计算)，合计19557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柔远法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8030号

胡有科：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适与被告胡有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偿还所借款项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审审判庭召开听证会，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限你于2023年3月15日到本院327办公室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赵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淑兰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4189.2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731号

赵世彪、张欣雨：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执行人赵世彪、张欣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672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赵世彪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燕茂、物华兴洲苑44号住宅楼2单元203室房屋。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2)宁0104执763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们于2023年3月8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并于2023年4月7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浮30%，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浮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7631号

李娟、李辉：

本院受理原告汪凤林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确认《西北分公司特许经营合同》无效；二、二被告返还原告特许加盟费60000元、保证金10000元，并支付2015年12月16日至2022年2月16日利息16635元；利息主张至二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6900，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买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3月10日前至本院办理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曹俊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执10号

冯玉峰：

本院执行的(2022)宁0122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即原告刘迪平与被告冯玉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冯玉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冯玉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冯玉峰名下宁A6MU01号广汽丰田小型普通客车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1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3)宁0122执106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的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4月24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董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春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01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迅：

本院受理的原告邢泽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欠款400000元、支付利息214526.68元、利息支付至欠款还清为止(以欠款本金400000元为基准，按照LPR利率4倍计算，自2019年6月20日暂计算至2022年11月3日)，以上本息合计614526.6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欧阳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小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欠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5822.47元(按照年利率15.4%自2021年5月26日计算至2022年11月28日止；以上暂共计30822.47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按原告提交的被告地址送达，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曹俊与被执行人徐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被执行人徐杰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月湖名邸A区A14号楼1单元1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徐杰名下位于贺兰县月湖名邸A区A14号楼1单元1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起拍价：39000元，保证金：4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有限公司在